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407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40701

得標廠商：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407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秘書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處。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4年7月20日下午5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180-53-4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沈翠玉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王副理電話：22401066傳真：22407718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7908174

新 台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陸	伍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4070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 17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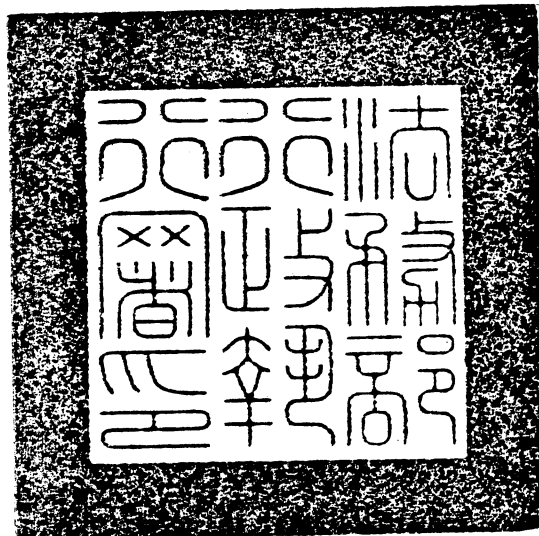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零	參	捌	貳	柒	柒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24
含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決標明細表

- [說明] 1. 機關需求人力4名，履約期程為1年6個月，擬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月23,000元。
2.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數量*單價)	說明
A	派遣勞工薪資	人*月	4*17	68	23,000	1,564,000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B	勞工保險費	人*月	4*17	68	1,721	117,028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3,000元計算);月投保級距:24,000元。
	普通事故保險費				1,512		同上。
	職業災害保險費				41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0.17%;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3,000元計算);月投保級距:24,000元。
	就業保險費				168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3,000元計算);月投保級距:24,000元。
C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人*月	4*17	68	6	408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D	健保費	人*月	4*17	68	1,145	77,8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3,000元計算);月投保級距:24,000元。
E	勞工退休金	人*月	4*17	68	1,440	97,920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之6%提繳;月投保級距:24,000元。
F	年終獎金	人	4	4	11,500	46,000	派遣勞工每人半個月薪資。
固定費用(A+B+C+D+E+F)						1,903,216	以上為機關預列費用，廠商無需另為報價。
廠商管理費用							
G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38,000	本欄為廠商之報價：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
H	營業稅	式	1			97,061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D+E+F+G)之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契約總價						2,038,277	(A+B+C+D+E+F+G+H)

備註:

- 派遣勞工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年終獎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及利潤乙項報價，機關亦就此部分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費用合計後並加計5%營業稅後為契約總價。
- 派遣勞工加班費及差旅費，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金額。
-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B、C、D、E及F)，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投標廠商應注意上揭各欄位之填寫，如有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瞭解(02-26336650#267吳秘書)；如填載不實或錯誤者，應自行負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102.12.12 版)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6.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相關單位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廠商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派遣勞工 4 名至機關工作；派遣人員之工作項目依工作說明書內容辦理。
- (二) 機關於每月 1 日（當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傳真派遣勞工差勤明細，供廠商據以給付派遣勞工薪資。
- (三) 機關於履約期限屆滿後保留延長履約期限 1 個月之權利，得標廠商應依契約單價及條件提供勞務。
- (三)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廠商不得拒絕。廠商所派遣之勞工須身心健康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來臺人士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廠商並應將該等勞工之基本資料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合格並經同意者始可進用。前述派遣勞工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機關所訂資格條件外，須為忠誠負責、品德良好、無犯罪紀錄、嚴守公務機密、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總價為新台幣 2,038,277 元整（含稅）。
- (二) 價金按月給付，每月依廠商派遣勞工之實際出勤人數核實計算，不受總價金之限制。派遣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應給假之規定請假者，不予扣減當月應給付廠商之價金，其餘請事、病假，其扣減勞務費用方式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每日勞務費用以每人每月基本薪資 1/30 計算）。
- 任何請假，每人每次連續超過 5 個工作日者，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 上開請假，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按日扣除

勞務費用。

- (三) 為保障勞務給付之品質，廠商應給付派遣勞工之每月基本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 元整（含派遣勞工個人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就業保險費，但不含廠商利潤、管理費及應付之勞健保費、退休提撥金等固定費用，廠商不得以工作獎金、全勤獎金、交通膳食補助或其他名義扣減基本薪資）。
- (四) 年終獎金：得標廠商應於農曆春節前 10 日發給派駐人員每人半個月固定薪資之年終獎金，惟派駐人員須已在機關任職半年以上；廠商於給付派遣人員年終獎金後，再檢具相關憑證報請機關撥款。
- (五) 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薪資（含加班費等費用），撥付完成後再檢具撥款等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金融機構薪資轉帳證明單）向機關辦理請款；如有違反上開情形者，機關得按日扣減該期勞務費用 1 %。
- (六) 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時查核，並請廠商提供派遣勞工之有關工資給付、廠商應付之勞健保費、退休提撥金、福利及其他獎金等資料，以查核廠商履約情形，惟廠商並不因此免除法律應負之雇主責任。如經發現廠商有前述違約或無故扣薪等情事，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如未改正者，得依遲延履約之規定按日計罰 1 % 之違約金。
- (七) 得標廠商遴用派遣勞工，不得巧立名目或藉實施教育訓練後安排就業等方式，向前述人員收取非正當或顯非合理之費用等，如經發現廠商有前述情事，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如未改正者，得依遲延履約之規定按日計罰 1 % 之違約金。
- (八)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服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1. 廠商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2.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3. 派遣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差旅費（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辦理，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三)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四)本契約價金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產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經費如被部分刪減者，機關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勞動派遣：

- (1)機關為派遣勞工記載並保留出勤紀錄，並於每月 2 日以前將前月出勤紀錄送交廠商，該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次一上班日代之。
- (2)廠商收到機關提供之出勤紀錄，至遲應於 10 工作日內向機關提出前月止所發生費用之請款單及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員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等）及薪資匯入員工帳戶之匯款證明等。
- (3)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0 工作日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接到補正資料之次一工作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

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

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二)加班費：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機關因業務需要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者，機關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支付其加班費；廠商除扣除應支出之營業稅外，應全數給付該派遣勞工，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違反者，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履行本契約。
本契約期滿，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成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廠商應依機關之需求，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期間最長不超過 1 個月。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3)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4)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5)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轉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六)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提供不實證明、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廠商應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廠商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強制派至於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加入會員或社員等社團組織；廠商須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其派遣勞工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九)廠商派遣之勞工於執行本契約工作時，故意或過失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派遣之勞工與機關無任何僱傭關係，其各項退休（職）、保險及福利等事項，應由廠商自行依法辦理；廠商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請求補償時，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與機關無涉。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 廠商派遣之勞工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更換；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不服業務人員之指示且態度不佳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廠商須於機關提出書面聲明（或電話通知）後（自發文或電話通知日起）7 個日曆天內，履行更換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選之義務。如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時，欲提出因應方案，應經機關同意。未更換者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扣減契約總價金 1 % 之違約金。

(十四)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日內或機關另外通知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3. 廠商應於簽約後 5 日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績效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 機關將每月抽查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8.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台幣伍佰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1) 未依第 1 目或第 10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 2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 1 點。
 - (3) 未依第 3 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 1 點。
 - (4) 未依第 5 目、第 6 目、第 9 目、第 1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
 9. 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0. 廠商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輝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1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管制其每日及每兩週之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 8 小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12. 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帳其權益。
 13. 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與廠商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書面通知廠商及當事人。
 14. 機關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十五)其他：

1. 廠商派遣之勞工，應經機關同意，並將人員之身分證、學歷證件等基本資料正本送機關審查、影印乙份供機關存參，符合者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
2.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應依機關之工作規定，並依機關相關人員之指示，隨時配合機關辦理相關業務。
3. 廠商派遣之勞工對機關交辦事項之資料，應保持原有資料之完整及順序，並不得對外提供或洩漏。若有遺失或損壞，致機關直接、間接產生額外之處理費用時，該費用由廠商負責。
4. 廠商派遣之勞工其工作場地及所需設備等由機關免費提供，並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不法行為，概由廠商負責，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5.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如有請假或出缺時，應事前通知機關。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交付新台幣 20 萬 3,828 元整為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

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 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二條 驗收

查驗程序：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發放派遣勞工薪資後，提供相關勞健保投保、勞退金提撥、薪資劃帳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供機關辦理上月份之分段查驗程序；查驗合格後撥付當月份契約價金。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依照機關之需求提供勞工派至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辦理本契約各項工作，派遣勞工若有勞資問題，概由廠商負責，與機關無關。
- (二) 廠商對派遣勞工應透過信用及品行之調查、務須身心健康、行為良好，派遣勞工並遵守機關之作業規定，否則應更換人員。
- (三) 機關交付派遣人員之有關資料，其資料控制管理由該派遣人員負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監督及臨場協助解決工作進行之疑難，以利工作進行。
- (四) 除派遣人員離職外，未獲得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派遣勞工。本契約期滿或廠商派遣之勞工更換時，該人員於離職前應將公務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如因而致機關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六)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切結書，規範派遣勞工遵守保密義務，廠商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該保密切結書由機關執存。

(十一)勞動派遣：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遣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僱用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用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4. 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5. 派遣勞工依性別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目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6. 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7. 派遣勞工於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生職業災害，機關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機關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向廠商求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廠商支付費用補償者，機關得主張抵充。

(十二)廠商不得於投標前、後，預以有關履行本契約之任何事項，或不得據本契約而與第三人從事任何形式之有償、無償之合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供補習班、出版社、推廣部、多層次傳銷等公司行號或事業機構，辦理招生、招攬學員等與此相類之行為)。

廠商於簽訂本契約時，應以書面切結前目事項，如有違反，除應賠償

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外，並同意無條件給付機關相當於契約總價 7% 之違約金，機關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

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4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規定。
 -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八)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工作說明書

一、人員配置：

行政助理 4 人，廠商應備名冊送機關審查。

二、行政助理資格條件：

- (一) 年滿 20 歲以上，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 (二) 具電腦操作能力（Word、Office、Excel、中文繕打）。
- (三) 身分資格限制：不得為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工）及無身分證人士。
- (四)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三、工作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6 樓、7 樓。

四、工作期（時）間：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行政助理其出勤應依照機關上班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滿 8 小時），並得比照機關正職人員採彈性上下班。

五、工作項目：

- (一) 協助處理收發文、文書登錄、表單彙整製作、門禁感應卡設定、財物管理及其他廉政相關業務等。
- (二) 檔案點收、歸檔物品查檢、整理、掃描、建檔、分類、立案、編目、上架存放、入庫保管；檔案借調、還卷入庫；檔案清理、銷毀及檔案庫房整理等。
- (三) 會計表單彙整製作、憑證整、裝訂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 (四) 協辦替代役業務、差勤管理作業、製作新進人員識別證、同仁休假假登錄及補助請款、協助訓練進修之籌辦規劃、獎懲紀錄登錄及到職人員名冊建檔、電話禮貌測試。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六、各項費用：

- (一) 人員開支（含薪資、健勞保費、管理費、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營業稅等）均由廠商負責，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為保障勞務給付之品質，廠商應給付行政助理之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2 萬 3,000 元；另年終時，每人發給固定薪資半個月之年終獎金，惟須已在本機關任職半年以上。

七、請假：

- (一) 行政助理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請假者，不扣減勞務費用，其餘請事、病假，其扣減勞務費用方式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每日勞務費用以每人每月基本薪資 1/30 計算。
- (二) 行政助理請假，廠商無須派員代理；惟請假連續超過 5 個工作日者，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機關不另支付契約價金。
- (三) 行政助理請假應事先提出申請；因緊急情事不及預先請假者，亦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以電話通知機關，假單後補。

八、遲到、早退：

行政助理工作時間應配合機關辦公時間，上、下班以按捺指紋方式處理；倘有遲到、早退者須扣薪，每小時以事假 1 小時計，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九、出差、加班：

行政助理如應業務需要經機關同意，得報請出差，事後檢據核銷（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其報支標準，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比照機關技工友報支標準辦理）；倘因機關業務需要有加班之必要者，應逐案簽准，其加班費亦由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覈實支付，其應完納之營業稅，由機關依實際稅額另行支付廠商。

十、其他

- (一) 行政助理上班中服裝儀容應整潔，不得喝酒、嚼檳榔，且無前科紀錄。
- (二) 廠商所指派之行政助理知悉有關機關業務之機密，不得洩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究辦。
- (三) 行政助理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切結書，規範其遵守前項保密義

務，廠商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四) 行政助理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倘若有遺失，機關不負任何責任；下班時，除隨身物品外，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財物、資料攜出或以電磁紀錄物方式存取。

(五) 行政助理除本人自願離職外，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行政助理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不服機關相關人員之督導且態度不佳者，機關得要求更換；離職前，應將公務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

(以下空白)

得標廠商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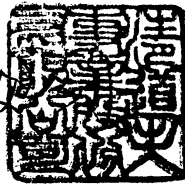
本廠商：維道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辦理之「104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之投標，並為得標廠商，得標後將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同時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維道藥業



(蓋印)

負責人姓名：

沈翠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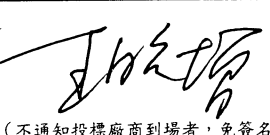
(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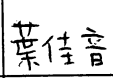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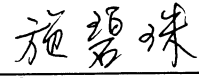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04年7月21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40701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7.7			上網日期	104.7.6		
投標廠商	總標價	管理費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紹麒有限公司	\$2,058,904	\$57,645	未出席				
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66,627	\$65,000		\$38,000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	\$2,044,430	\$43,860	未出席				
龍采有限公司	\$2,048,500	\$47,736	未出席				
松柏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2,059,067	\$57,800	不願減價	不願減價			
巨隆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75,721	\$73,661		不願減價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u>6</u>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u>6</u>家，審標結果<u>6</u>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u>0</u>家不合格。</p> <p>二、<u>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u>管理費減價後為新台幣(下同)<u>38,000</u>元整最低，且在底價<u>42,160</u>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p> <p>得標廠商：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新台幣<u>貳佰零參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整</u>元整(含固定費用、管理費、利潤及5%稅捐)(中文大寫)</p> <p>其他：無。</p> <p>(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p>1、本案已事先於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41點)載明：投標廠商僅就管理費(含利潤、風險及管理所需之一切必要支出等費用)報價，本署亦就此部分訂定底價，底價核定人黃副署長騰耀核定底價為42,160元。</p> <p>2、開標結果：編號3合茂物業有限公司之管理費報價新台幣(下同)43,860元整為最低，惟未低於底價，且該公司未派員出席，依投標須知第26條規定「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之機會。爰洽報價次低標者編號4龍采有限公司(管理費報價47,736元)優先減價，惟該公司亦未派員出席；再由次次低標編號1廠商紹麒有限公司(報價57,645元)減價，該公司亦未派員出席。</p> <p>3、最後由在場3家廠商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松柏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巨隆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出席代表，進行比減價程序。其中松柏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報價57,800元最低，因未低於底價，優先減價後，該公司以書面表示「不願減價」；復由在場3家廠商進行第1次減價，減價結果，編號5松柏公司、編號6巨隆公司均以書面表示「不願減價」，而編號2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減價為38,000元，低於底價。是，決標後契約總價(固定費用+管理費+營業稅)為2,038,277元，由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p>						

	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2、 決標後再複查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負責人及其身分證字號) 之資格，結果符合 (如附件)。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

外採購案

管理費報價第一次減價為

新台幣 拾 零 萬 捌 仟 零 拾 零 元整 (含稅)

廠 商： 緯正工程顧問公司 (蓋章)

負責人： 李國峰 (蓋章)

地 址： 新北市中區中興路150-10-8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列印時間： 104/7/30 13:19:34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7/31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標案案號]AEA1040701
[標案名稱]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872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4/07/21 10:00
[原公告日期]104/07/07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084,057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4/07/21

[決標公告日期]104/07/31
[契約編號]AEA10407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2,042,645元
[總決標金額]2,038,277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6
[得標廠商代碼]27908174
[得標廠商名稱]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 中興街 1 8 0 巷 5 2 弄 4 號
[得標廠商電話]02- 22401066
[決標金額]2,038,277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4/08/01 – 105/12/31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104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1,903,216
[得標廠商:1]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不含固定費用金額)]135,061
[底價金額(不含固定費用金額)]139,429
[決標金額(含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費用金額)]2,038,277
[底價金額(含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費用金額)]2,042,645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2,038,277元
[未得標廠商代碼]54293453
[未得標廠商名稱]紹麒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55,688元
[未得標原因]審標不合格且未得標之其他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非最低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54625571
[未得標廠商名稱]合茂物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41,214元
[未得標原因]審標不合格且未得標之其他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非最

低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27473852

[未得標廠商名稱]龍采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45,284元

[未得標原因]審標不合格且未得標之其他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非最低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54274006

[未得標廠商名稱]松柏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55,851元

[未得標原因]審標不合格且未得標之其他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非最低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24742073

[未得標廠商名稱]巨隆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72,505元

[未得標原因]審標不合格且未得標之其他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非最低標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

得標廠商資格複查

2015.7.21

查詢統一編號: 27908174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790817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沈翠玉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180巷52弄4號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4/10/03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02/23
所營事業資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資料來源係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

◎分公司順序以核准設立日期由新至舊排列

◎若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仍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內容為準。謝謝！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790817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以負責人資料查詢廠商屬「獨資商(行)號」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739775、負責人姓名：沈翠玉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註：◎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拒絕往來廠商若為獨資之商號，參照法務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6006號函釋示，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其權利主體為其負責人之自然人，是以於拒絕往來期間，同該負責人之不同獨資商號，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

以負責人資料查詢廠商屬「公司登記」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739775、負責人姓名：沈翠玉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註：◎如查詢之負責人與拒絕往來廠商公司負責人相同之情形，請於審標時，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加強查核。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未輸入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請再以「廠商代碼」進行查詢。「廠商代碼」可至經濟部「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查詢。機關人員亦可登入系統，利用以下路徑查詢：「政府採購>開標管理>廠商資格查詢」。							
廠商名稱：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08174							
負責人姓名：未輸入	沈榮全、ID=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輸入	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請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次查詢。							
							資料取得時間：104/07/20 17:0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查詢統一編號: 27908174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790817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沈翠玉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180巷52弄4號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4/10/03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02/23
所營事業資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資料來源係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

◎分公司順序以核准設立日期由新至舊排列

◎若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仍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內容為準。謝謝！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790817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本次查詢結果之查詢條件未輸入「負責人姓名」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次查詢。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7908174		
公司聯絡電話	(02)22401066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名稱	清道夫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清道夫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small>(含鄉鎮市區村里)</small>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180巷52弄4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沈翠玉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small>(含獨立董事)</small>	3 人 自 102 年 02 月 18 日至 105 年 02 月 17 日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02 年 02 月 18 日至 105 年 02 月 17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8 年 12 月 21 日			

※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	--

※ 編號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摺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編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規定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